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单位	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	1	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查	生活饮用水（包括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）卫生监督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鹤山市卫生健康局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
	2	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检查	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鹤山市卫生健康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条3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

备注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（国发[2019]5号）》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